

113 年度輔導營業人開立 B2B 電子發票獎勵活動簡章

-稅務代理業者-

主辦單位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	
活動目的	鼓勵本局轄內稅務代理業者協助輔導其代理之本局轄內營業人開立 B2B (含 B2C2B) 電子發票，以提升本局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家數及張數績效，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。	
參賽資格	設籍本局轄區之稅務代理業者(含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)	
報名期間	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	
活動期間	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	
活動獎項	名詞定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申請使用電子發票日期：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以下簡稱大平台)每月發布之「B2B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明細表(含加值中心)」中，營業人「第一次啟用日期」為準。 2. 新啟用電子發票營業人：指於活動期間新申請使用電子發票，且上傳 1 張以上 B2B (含 B2C2B) 電子發票(發票日期屬活動期間)至大平台之營業人。
	獎金及獎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獎金總計 190,000 元。 2. 統計報名參加本活動之稅務代理業者，於活動期間輔導其代理之本局轄內營業人開立電子 B2B (含 B2C2B) 電子發票家數及張數，均分別按下列「家喻戶曉獎」及「張燈結綵獎」獎項評比方式計算成績，並取各獎項前 20 名予以獎勵。稅務代理業者倘同獲「家喻戶曉獎」與「張燈結綵獎」，擇名次較前者獎勵(名次如相同，則採「家喻戶曉獎」)，不重複給獎，並由次順位名次績優者遞補，獎勵名額計 40 名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「家喻戶曉獎」評比方式及獎勵內容： 以稅務代理業者輔導其代理本局轄內新啟用電子發票營業人 1 家，即列計 1 家，統計活動期間之營業人家數，由多至少排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金獎 1 名，獎金 12,000 元，並頒發精美獎座。 ◆銀獎 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，並頒發精美獎座。 ◆銅獎 1 名，獎金 8,000 元，並頒發精美獎座。 ◆卓越獎 7 名，獎金各 5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。 ◆優等獎 10 名，獎金各 3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。 (2) 「張燈結綵獎」評比方式及獎勵內容： 以稅務代理業者輔導其代理本轄新啟用電子發票營業人，開立 B2B (含 B2C2B) 電子發票(發票日期屬

